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14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書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40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書軍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書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科刑：

（一）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56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108年度審易字第239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109年度桃簡字第2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上開罪刑嗣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於110年12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8月27日縮刑期滿，因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112年2月22日）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其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相同，既曾因竊盜罪受罰，卻不知改悔向上，重蹈前愆，足見其惡性非輕、刑罰感應力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以獲取
02 所需，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生活之不便，所
03 為應予非難；且其前另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07年度桃
04 簡字第189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107年度桃簡字第
05 218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107年度桃簡字第2391號
06 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並經本院108年度簡上字第281號判決
07 上訴駁回確定，⊖108年度原易字第2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
08 確定，⊖108年度審易字第62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
09 上開罪刑嗣經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1年4月確定，詎其再犯本案，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認
11 犯行，並能將所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尚非全無悔意，兼衡
12 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竊之地點、所竊得物
13 之種類及價值，被告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14 （見偵字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被告本案所竊得之物，業經返還告訴人，此有本院辦理刑事
17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7頁），依刑
18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鄭雨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31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24063號

10 被 告 王書軍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0
12 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王書軍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
18 審易字第2396號、108年度桃簡字第2568號、109年度桃簡字
19 第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4月、3月，經同法院以109年
20 度聲字第365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11年
21 8月26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視為執
22 行完畢。

23 二、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
24 112年2月22日凌晨5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
25 大湳市場攤販內，徒手竊取曹金燦放置在桌上之三星智慧型
26 手機1支（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因曹金燦察覺遭竊，報警後
28 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29 三、案經曹金燦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書軍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1 人即告訴人曹金燦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監視錄影
02 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截圖、現場照片及被告到案時之照片共1
03 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查被告
05 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06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
07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
08 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之規定，審酌依
09 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竊盜所得之財物，屬犯罪所
10 得，除已實際還被害人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
1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郝中興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0 書 記 官 張晉豪